

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科技学院及各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安全管理以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

成 员:实验室主任、动物科学系主任、动物医学系主任、动物药学系主任、草业科学系主任、动物医院院长、实验室管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计划、组织、实施中心实验室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同时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照片。

三、安全管理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一条 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

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处理及相关记录填写，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四）监督、检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上报学校，制定决策。

第二条 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中心）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并定期维护、维修；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条 实验室人员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所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等，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可按照以下几类执行：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降低聘岗等级；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

1、违反学校（学院）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检查制度等）的；

2、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的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的，消极应对、敷衍了事、拖沓冗余、经劝说提醒无效的；

3、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5、不服从、不配合学校（学院）工作督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6、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动用实验室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造成事故的，

7、未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8、由于违反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的；

9、未按规定运输、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实验室人员均有权向学院及实验中心有关领导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举报部门和个人不履行安全职责和不按照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